

國立東華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文樞

記錄：張菊珍

出席人員：

張副校長瑞雄	林副校長清達	楊教務長維邦	張副教務長木山
蕭研發長朝興	邱學務長紫文	戴副學務長興盛	梁總務長金盛
林院長志彪	張院長力	吳院長中書（林副院長金龍代理）	
施院長正鋒	吳院長家瑩（請假）	徐院長秀菊（林教授彥呈代理）	
紀主任新洲	張館長璉	高副館長傳正（請假）	陳主任若璋
劉主任唯玉	黃主任秘書郁文	蔡主任大海	陳主任彥伶

列席人員：吳專門委員明達

穆專門委員錦雯

壹、主席致詞：

為辦理 98 年度預算分配，請各行政單位儘速提出下年度業務經費需求，俾利規劃分配。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1. 本中心將邀請精神科醫師駐校，提供同學相關藥物諮詢

校本部：將邀請署立玉里醫院溪口分院精神科游舜杰醫師到校為同學提供藥物諮詢，及協助不願意至校外精神科諮詢的同學相關服務。另校內同仁若需諮詢精神科藥物使用，本中心可提供時段預約。

美崙校區：每週二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由門諾醫院身心科主治醫師周兆平醫師駐診。

2. 本學期大一新生高關懷同學建檔與追蹤

校本部：已於新生入學時以 BDI-II 及 SCL-90 量表進行篩選，建立高關懷同學檔案。目前高關懷同學共有 16 名，同學名單將於會後提供予各院院長和班級導師。本中心將去電聯繫高關懷同學，依照同學個人意願及需要，邀請同學進行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若高關懷同學拒絕諮商服務，仍會定期進行追蹤與生活關懷。

美崙校區：班級施測於 10 月 16 日開始，以基本人格測驗(BPI)為評量工具，794 名大一新生為施測對象，預計於 10 月 29 日結束，實施時間主要在班級週會時進行。

3. 團體班級實施心理測驗

校本部：自本學期起，本中心每學期提供兩個班級名額，供本校各班級申請團體心理測驗，預約「大學身心適應調查表」或「生涯興趣量表」的團體施測，輔導員將到班施行團體測驗及團體解釋測驗結果。

美崙校區：如前述，本學期之班級團體測驗僅以本學年度大一新生為對象，預計 11 月 12 日前由王沂釗組長發給大一班級導師班級評估一份，每位學生取得個人評量報告結果，並以班級座談方式提供同學完整的說明，亦將提供導師說明及相關輔導知能。

4. 導師知能研習會之舉辦

校本部：預計為 10 月 30 日中午 12 時至 14 時，於理三講堂舉行，目前已有 62 位導師報名，主題為校園意外事件的危機處理。

美崙校區：如前第 3 點所述，王組長於說明心理測驗結果時會聚焦於「憂鬱症與如何陪伴」的主題。

5. 校本部和美崙校區整併後，資源教室的歸屬狀況需討論

目前美崙校區的資源教室歸屬特殊教育學系，而校本部的資源教室歸屬本中心，整併後，資源教室的歸屬狀況及地點需進一步討論。

【主席指示】有關資源教室之歸屬，應以對身心障礙學生最有利方式為原則，宜審慎評估並與教育部特教中心聯繫有關資源教室未來發展後再議。

二、圖書館

有關年度圖書經費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一，相關圖書採購作業說明，將併同行政人員業務研習一併辦理。

【主席指示】

1. 請圖書館儘速彙整兩校區各系所 97 年度期刊、資料庫支出經費，並將各系所期刊、資料庫重疊部分統計列出，以利 98 年度各系所圖書經費規劃。
2. 各單位宜就需各系所助理配合辦理之業務建立標準作業流程(SOP)，而各系所助理亦應將其處理各項業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建置並列入移交。

三、資訊與網路中心

1. 本中心為促進同仁對使用本校電子郵件系統更加得心應手，將於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辦理「電子郵件系統介紹」說明，請踴躍報名參加。

2.有關本校校園網路使用相關訊息均公布於本中心網頁上，另將不定期寄發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上網查閱。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9 月 3 日台高（四）字第 0970170796 號函，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不保留學籍），得扣除行政手續費後再將餘額退費，此行政手續費，以不超過學生應繳納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為原則。

二、故擬修訂酌收上述學生於註冊日(不含)之後，因遞補他校而申請退學者，須先扣除 5%行政手續費後，再行退費。

三、本案擬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二。

二、各類招生簡章請一併明列辦理退費須收取行政手續費事項。

【第 2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增列美崙校區學生申請此獎學金須達到之學業成績標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

【第 3 案】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準則」、「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等八項法規擬不予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旨揭八項法規擬不予修正。

二、「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準則」、「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術合作作業要點」等八項法規，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之一至八）。

【第 4 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品質評鑑準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不予修正，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要點全文共十條，擬不予修正。

二、96 學年度委員 11 人(含召集人)任期於 97 年 7 月 31 日屆滿，如本辦法通過，即依新辦法施行，請校長遴聘新任委員，並指派召集人。

三、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 5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東華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擬不予修正，請 討論。

說 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全文共十三條，擬不修正。

二、「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全文共七點，擬不修正。

三、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之一至二）。

【第 6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校內教師合聘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校內教師合聘辦法」全文共十條，擬增列第十條，其餘條次依序調整，修正後全文共十一條。

二、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七。

【第 7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東華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國立東華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全文共九條，擬修正第五條，其餘條文不修正，修正後全文共九條。

二、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第 8 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資深績優人員獎勵要點」，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資深教職員工繼續任職本校貢獻所長，訂定本項資深績優人員獎勵要點，全文共八點。

二、本校目前係依過往行政會議決議，於教職員工服務達 10 年以上者，採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單價新台幣 1,500 元整。

三、擬俟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九。

伍、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本校學術單位向政府機關申請計畫補助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校提撥配合款相關事宜。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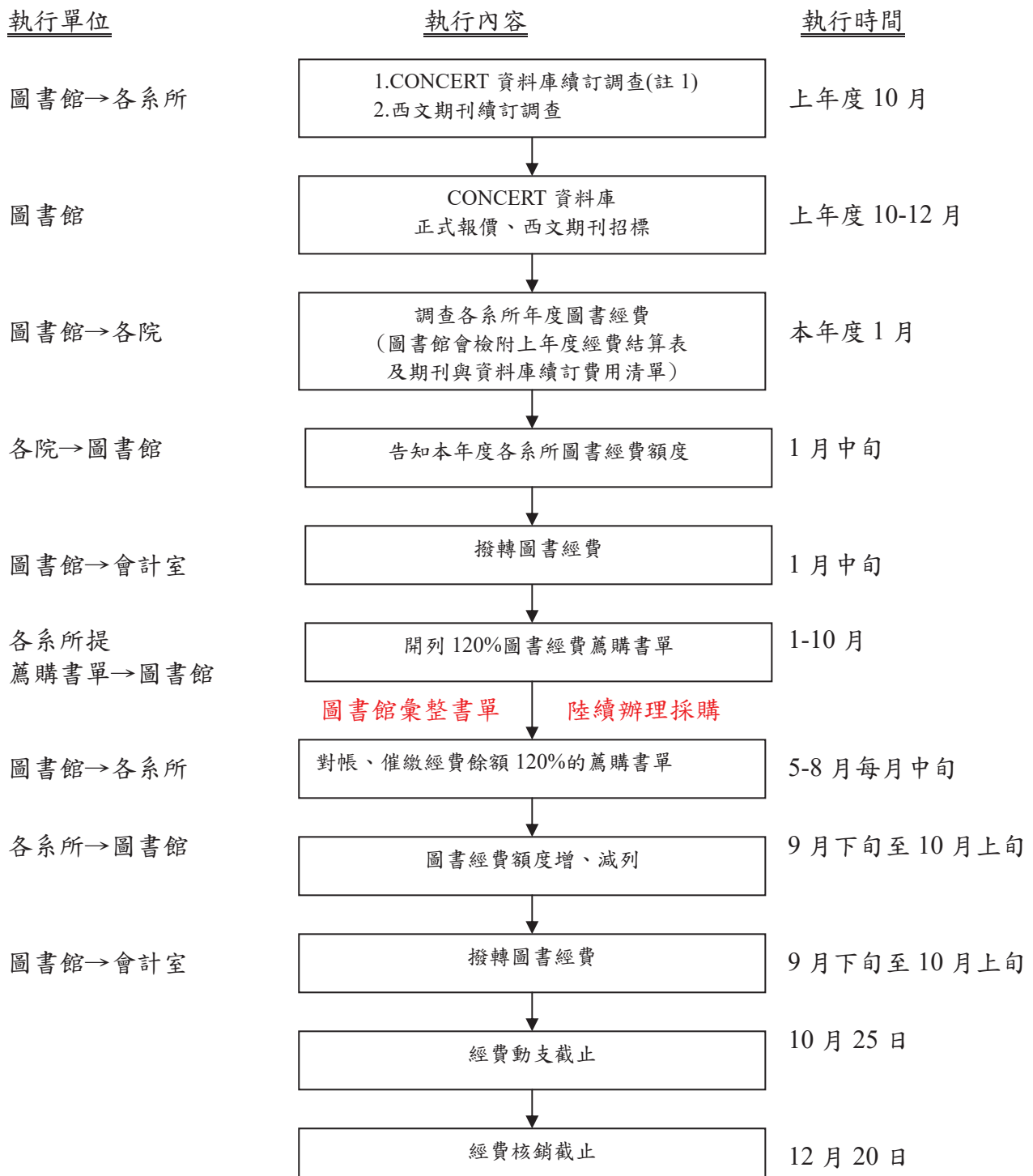
一、有關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設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如補助款不足宜由學員繳交之學費支付，不應另以學校業務費支應。

二、本校各項推廣教育班之開設應簽會研發處知悉，並應依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

陸、散會：12 時 50 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年度圖書經費作業流程圖



註 1：CONCERT 為「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簡稱，由科資中心統籌，國內有 200 餘所圖書館加入此聯盟。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修正草案

97.06.0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新生須先上網完成學籍登錄，保有學籍後，方能辦理休、退學手續。
- 第三條 註冊日(含)前完成休、退學手續及保留入學資格者，免繳費。
- 第四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註冊日(不含)之後，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含)之前申請退學者可退還全額，惟須扣除 5%行政手續費。
- 第五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含)前辦理休退學者，退還全部學分費，大學部延畢生則退還學雜費超過四分之一之金額。
- 第六條 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依本校行事曆)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退還 2/3。
- 第七條 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 (依本校行事曆)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及其餘各項費用退還 1/3。
- 第八條 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不退費。
- 第九條 休、退學時間之計算基準日定義如下：
(一) 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教務處註冊組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二) 其屬勒令休、退學者，休、退學時間應依學校休、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
(三) 但因進行休、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四) 休、退學之學生應於休、退學時間開始後兩週內完成離校手續並將休、退學申請單交至註冊組，超過規定時間者則改以註冊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退學申請單當日為休、退學基準日。
- 第十條 學雜費係指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變更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6.11.14.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10.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特設置優秀學生留校升學獎勵辦法。
- 二、獎助對象：申請本獎學金者，須為本校在學生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碩、博士研究生。
- 三、獲得本獎學金之條件如下：
 - (一) 碩士班
本校各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在學前三年成績為該系前百分之十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正取本校碩士班者，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
 - (二) 博士班
本校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經甄試正取或獲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申請獎學金六萬元。
- 四、本項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受理申請，由教務處審核成績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由各系所造具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頒發。
- 五、獲本獎學金之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期間若休學或退學者，則該學年所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繳回。
- 六、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若前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GPA達 3.70(或 80.00 分)，則得再申請此獎學金，碩士班以二學年、博士班以三學年為限。
- 七、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推動學術發展補助辦法

92.9.24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3.17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93.3.24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術發展、增進院系際學術交流與加強跨領域學術研究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應定期實施自我評鑑，並外聘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為評鑑委員，藉由評鑑委員之意見，並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會同研發處研擬，規劃具前瞻性的研發領域，作為跨領域研究群研究計畫之重點方向。

第三條 本校教師得組成跨領域研究群或研究中心，參考評鑑委員會與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所建議之重點方向，先提出計畫構想書，經審查通過後再向研發處提出跨領域研究群計畫之申請。申請書之格式同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並詳列所需之計畫經費、學校配合款以及說明預估之執行成效。

第四條 審查通過之計畫構想書到計畫書完成期間，由校方支援完成計畫書所需之必要經費。

第五條 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計畫書之內容，經審議通過後，研究群或研究中心得以該計畫書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待計畫核定後，由校方支應計畫所需之學校配合款。

第六條 本校各院、系應積極爭取主辦各類學術會議並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鼓勵全國性與國際性各類重要學術會議之主辦，會議計畫書經由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由校方協調各單位支援配合，並酌予補助會議所需之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準則

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現任教師。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往返機票費用、出國期間之生活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及機場服務費)、保險費(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金額新台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以上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國科會相關規定為標準。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以三萬元為上限。
- 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申請書一份，填具會議相關資料，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 第五條 補助費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檢據報銷申請歸墊。經費之報銷及撥付均依本校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 第六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 第七條 本準則所提供之經費由校務基金第三條之五項自籌款淨收入支應，每年度經費總額以三百萬元為上限。
-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三】

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

93.4.21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3.2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7.0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10.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補助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一學年以上且不具有其他專職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須以在本校完成之研究為主，並以國立東華大學（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名義發表者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論文為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各項經費之編列均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為標準。每一申請案補助額亞洲地區以三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五萬元為上限。申請補助經費得包括下列項目：
一、往返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二、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三、出席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第四條 申請人應先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若獲補助者，得再向本校申請三萬元補助（不限相同論文）。每會計年度限補助一次，採實報實銷方式；若未獲補助者，請依第三條法規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全年度全校補助總額為教育部該年度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外地區國際會議經費外加本校同額之配合款為原則。
- 第六條 申請人應依上述條件之規定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一星期前完成各級審核提報程序：
一、申請表。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之報銷及撥付，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相關會計經費核銷程序處理。
- 第八條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向本校研發處提送出席該學術會議之報告書一份完成結案。逾期未完成結案前，本校暫不受理其後續出席會議之申請案。
-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四】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辦法

92年10月8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6月2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本實施辦法。

第二條 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其衍生之發明，除了有另訂定契約之外，其智慧財產權為本校所有。而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照本辦法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校研發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第四條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七至十一人，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學者、本校法律相關教授及專利專家等所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專技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得針對個案召集相關委員組成審議小組行使委員會職權，並邀請相關校內外技術專家列席。

第五條 專技委員會之職掌

專技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件之審查。
- 二、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分攤之比例。
- 三、審議已獲專利案件後續維護之必要性。
- 四、審議技術移轉之簽約金、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
- 五、其他專利與技術轉移之相關事宜。

第六條 專利申請類型

本校專技委員會受理審議之專利申請案件以『發明』專利為限，暫不受理其他如『新式樣』、『新式樣』等類型專利案件之申請。

第七條 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表」及「國立東華大學研發成果揭露書」。
- 二、由專技委員會審議。
- 三、通過者由專技委員會決議專利之申請方法。
- 四、由專技委員會決議相關費用之分攤。
- 五、未通過審議者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

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申請專利者，其專利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和資助機關獎勵金原則上依照下列情形來分攤：

- 一、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國立東華大學」為申請人申請專利者，其費用之負擔比例為校方80%，發明人（或研發團隊）20%。但因國科會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申請專利者，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辦理並由研發處協助申請，分攤比例訂定為校方80%、發明人20%。若依本款規定辦理申請，於專利核准後再獲其他資助單位獎勵金者，優先退還發明人負擔部分，其餘歸還學校。
- 二、若經專技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發明人仍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辦理專利申請，專利申請費用由發明人自行負擔。此款若發明人獲得專利之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三、若發明人未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逕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申請專利時，其費用由發明人自行墊付，待獲得專利後可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則可追認費用之分攤比例依據前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四、經專技委員會通過專利申請之案件，若被審查機關駁回時，發明人再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前第一款比例分攤。

第九條 專利之維護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技委員會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審查並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八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

第十條 專利之侵權處理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第十一條 發明人之義務

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第十二條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 (一)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 (二)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 (一)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 (二)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 (三)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第十三條 研發成果衍生利益之分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簽約金、權利金及其他衍生利益，扣除本校所負擔之專利申請維護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之部分後，除專技委員會另有決議者外，原則上依下列比例分配：

- 一、依第八條第一款規定經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專利申請者，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研發團隊）70%，學校30%。
- 二、依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經專技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而發明人自費申請專利者，其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或研發團隊）80%，學校20%。若專利通過後，再報請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而依第八條第一款獲得申請費用補助者，其分配比例如本條第一款規定。
- 三、依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由發明人先行辦理申請者，則依專技委員會追認審議結果，分別依本條第一、二款規定比例分配。
- 四、非專利型式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收入，比照本條第二款規定比例分配。

第十四條 校外人員或單位委託辦理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事項

- 一、本校得接受校外單位委託辦理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案，但委託本校申請專利須以同時委託技術移轉為前提，始得代為辦理。
- 二、專利申請費用應完全由委託單位負擔，另須繳交本校行政作業所需費用。
- 三、本款技術移轉之收入，扣除本校所負擔之成本外，其分配比率為委託單位80%、本校20%。

第十五條 其他發明類型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授權准用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五】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91.10.16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2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文化、經建及科技發展，推廣建教合作，辦理推廣教育，以學術服務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得在收支平衡之前提下，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辦理推廣教育。
- 三、推廣教育分為二類：第一類由本校各單位與公私機關商定合作契約共策進行，第二類由本校研發處協調各單位規劃辦理開設各類推廣教育課程。
- 四、推廣教育作業程序如下：
 - 1.第一類由本校各系所或一級單位研擬推廣教育計畫或商定有關推廣教育課程合約，第二類由研發處協調各系所或一級單位研擬規劃開設各項推廣教育班次及課程。
 - 2.各單位擬妥之計畫草案或商定之草約，應於開班日期前兩個月（境外教學須於開班日前五個月）備簽，先會會計室後送研發處。
 - 3.研發處將計畫或草約提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後實施，境外學分班另需再經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辦理。
 - 4.各項草案或草約核定前，必要時得提付行政會議討論。
 - 5.經核可之計畫第一類交由原擬單位執行，第二類交由研發處執行。
 - 6.經本校與合作機構雙方主管核可之合約，應由雙方相當級職單位主管代表正式簽署生效，交付雙方有關單位共同執行；校外機構委託本校辦理推廣教育計畫，視同合作合約辦理，惟其只需委託機構正式核定即可生效者，得免除簽約步驟。
 - 7.各執行單位應於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成果報告，送交研發處辦理結案手續。
 - 8.研發處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教育部。
 - 9.第二類計畫之課程若於本校校區上課，則課程規劃單位需負責教學的進行，包含上課教室、器材及師資的提供，主辦單位負責課務、預算及其他行政事項之處理；若於其他地方上課，分工則由雙方協調之。
- 五、經核定之推廣教育計畫與合約必須修訂時，仍應照本要點第四點及「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六】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準則

91年10月16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03月26日9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3月16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94年06月21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執行推廣教育之計畫及合約，其有關經費，應由總務處及會計室按會計程序統一收支，納入年度預算之計畫，其執行期間如跨越年度，計畫進行中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手續。
- 第三條 各推廣教育應提出經費收支預算表，簽會研發處及會計室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四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編列以有剩餘為原則，其支出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一、教師鐘點費比照教育部教師鐘點費之一倍為原則；並得視經費收入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另視課程需要，得編列講義編撰費。
二、交通費比照國內差旅費標準支付。
三、演講費依本校相關規定編列，特殊者專案簽准辦理。
四、學生工讀金比照學校工讀生之標準。
五、推廣教育工作有關工作人員之津貼，及其他特殊相關費用則專案簽准辦理。
- 第五條 各推廣教育案應就其收入總額，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行政管理費供本校統籌運用。
- 第六條 主辦之學院(含系所)或單位得分配學分費收入為課程規劃費，其比例視該案開班數而定。若為三班以上，則以百分之六計，若為兩班，則以百分之九計，若為一班，則以百分之十二計。
- 第七條 每案實際總收入之百分之二點五列為行政支援費，按比例分配給各相關行政單位；實際分配比例另案簽辦。
- 第八條 教室場地使用費，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推廣教育班於辦理完畢並完成經費核銷程序後之結餘款，除公立機構另有規定外，全額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七】

國立東華大學推廣教育優惠辦法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6月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6月2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教育開設推廣教育課程，並鼓勵各界人士參與，特訂定本優惠辦法。

第二條 優惠方式如下：

一、非學分班之學費優惠辦法

1.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2.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3. 東華大學在校生：九五折(持有效學生證)
4. 身心障礙者：九折(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5. 長青人士(六十五歲以上)：九折
6. 曾修習本校推廣教育之舊學員：九折
7.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十人(含)以上者：九折
8.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五折
9. 提早報名繳費者：九五折(優惠期限依各班認定)
10.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11.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持畢業證書)

二、學分班之學分費優惠辦法

1.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八折(持教職員證明)
2. 東華大學現職教職員工眷屬(限配偶、子女)：九折(檢附證明文件)
3.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十人(含)以上者：九折
4. 公民營機構團體報名達三人(含)以上者：九五折
5. 提早報名繳費者：九五折(優惠期限依各班認定)
6.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九折(持教職員證明)
7. 東華大學(含原花蓮教育大學)校友：九折(持畢業證書)

第三條 以上優待辦法僅能擇一適用，除簡章另有規定外，均須於開課前一周完成繳費。

第四條 企業、學校或政府機構等委託辦理班次之薦送人員、獲政府補助之課程或個人，不適用本辦法。

第五條 團體報名與提早報名繳費之優惠，各班可視開班成本之考量，於簡章中明訂是否予以優惠以及優惠人數之限制。團報優惠限同一班次中的同一門課程。

第六條 報名時，未告知優惠身份、未於時效內辦理或證明文件不全者，不予折扣。本校不接受事後補證，學員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要求退差額。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四之八】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術合作作業要點

九十四年三月二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此作業要點，以為本校與國內外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之依據。
- 二、學術合作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 雙方平等互惠。
 - (二) 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 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四) 學術合作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本校各層級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之程序以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 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系（所）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會簽所屬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二) 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會簽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 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研發處評估相關教學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後，擬定合作協議書，會簽教務處，呈校長核定後，由校長或授權相關主管簽署合作協議書。
- 四、院系所主管拜訪國內外學術機構，如雙方有交流意願，得先簽署合作意向書，其內容需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條原則。
- 五、學術合作協議書(意向書)之內容如下：
 - 1、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料、合作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等）。
 - 2、合作期限及中止合作條件。
- 六、協議書中未詳細規範之部分，雙方得簽訂合作細則以執行之。
- 七、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意向書與協議書，各單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研發處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
- 八、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品質評鑑準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12月07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06月21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有效支援校務之整體運作與發展，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行政品質評鑑準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有關本校行政品質之評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辦法接受評鑑之對象為全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之行政業務。
- 第四條 為辦理全校各單位之評鑑事宜，應組成本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9至15人，由校長遴聘本校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副教授以上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並由校長指派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
本委員會得另聘相關專業之人員參與評鑑實地訪查作業，任期一年。
- 第五條 各單位三年內至少接受評鑑一次，並由本委員會決定當年度受評鑑單位。
- 第六條 各單位之評鑑，包括下列項目：
一、一般項目：環境整潔、人員儀容服務態度、電話禮貌之推動成效、電子化公文之推動成效、人員在職訓練績效、人員團隊精神、對公共關係與形象塑造觀念、危機處理能力及人員顧客導向之工作理念等情形。
二、業務項目：對各種主辦業務標準作業流程之訂定、工作量統計月報表之製作、對業務訂有定期檢討機制、業務相關表格之簡化、落實分層負責及代理制度、各項業務之改善、研究發展及創新等情形。
- 第七條 各單位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受評單位於受評鑑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自我評鑑」。
二、本委員會委員得分組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並請受評單位說明，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委員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三、受評單位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後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 第八條 受評單位評鑑成績優異者，本委員會得陳請校長予以公開表揚。
-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秘書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附件六之一】

國立東華大學客座教授聘任辦法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授」包含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等。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
-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 三、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四、具本校講座教授設置辦法所訂資格之一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
-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工作著有成績者。
 - 三、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客座教授不佔本校正式編制員額，其聘期以一個月至一年為原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調整之。

-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授，其名額以教學單位之實際需要及本校能提供之資源為準。
-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授應檢附有關證件(提聘單、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教學或研究計畫等有關資料)，提經本校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十條 客座教授之工作酬金、補助、授課時數、在校時間等權利義務由雙方議定後明訂於聘約中。
- 第十一條 各教學單位聘任客座教授應優先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如聘任案業經通過，但未獲國科會或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時，該提聘單位如尚有員額，則其工作酬金仍得由本校支付；如已無員額，則本校以補助支付工作酬金一次為原則。
-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聘之客座教授如係由校外機關團體資助時，其聘期、工作酬金依本校與該機關團體之協議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六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兼任法律顧問遴聘要點

93.3.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4.6 台人(一)字第 0930042906 號函同意備查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明確規範本校延聘兼任法律顧問之遴聘程序及資格條件，提供本校專業法律諮詢及協助委託辦理訴訟案件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聘兼法律顧問以一人為限，其服務範圍如下：

- (一) 提供相關法律問題或法律案件之意見及諮詢。
- (二) 協助審查或撰擬本校所需法律文件、證明契約或其他法律文件。
- (三) 指派法律專業人員出席相關會議或參與法律談判並提供專業建議與意見。
- (四) 受委託辦理訴訟案件、非訟事件或延聘其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
- (五) 其他經雙方議定之事務。

各單位依前項第一款請求服務時，須經各一級單位主管同意，依第二款至第五款請求服務時須經校長同意，其所需費用另以契約定之。

三、本校聘兼之法律顧問，須領有律師執照，設有事務所，並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有三年以上之執業經驗，且聲譽良好者。

四、本校兼任法律顧問按月支「兼職費」，每月以新台幣伍仟元以下或年支六萬元以下為限。

本校如係遴聘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為兼任顧問，其支領本校及其他機關學校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台幣貳萬元為限，當事人應具切結同意，如每月支領兼職費總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時，應繳回其溢領之金額。

五、本校兼任法律顧問之延聘由人事室辦理，採一年一聘，於每年聘期屆滿前三個月辦理新聘或續聘；聘任契約書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對象、人數、服務範圍、支領酬勞情形及聘期等明定之。

六、本校聘兼法律顧問於其受聘期間隨時檢討其適任性，若有違反聘任契約書規定者，應予不續聘。

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七】

國立東華大學校內教師合聘辦法

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教學、研究單位之間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以二個單位合聘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合聘，應由從聘單位依其教學、研究之需求，向主聘單位提出，經該教師及其主聘單位之教評會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定。更改主從聘單位，應經合聘教師及主從聘單位同意。
- 第五條 從聘單位擬不繼續合聘時，應依行政程序簽會主聘單位同意，報請校長核定。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教師評鑑、年資晉薪、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由主聘單位辦理，並得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
主聘與從聘單位如有爭議時，提請合聘單位之上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原則上計算於主聘單位。但主聘單位如有員額限制，則依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而議定。
- 第八條 合聘教師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參與其學術活動，及指導學生研究。
- 第九條 合聘教師經從聘單位同意，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八】

國立東華大學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辦法

94年5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以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之機構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教師，分為主聘單位與從聘單位，原聘任或支薪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單位為從聘單位。
- 第四條 合聘教師應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經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聘期均為一年，由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升等、教師評鑑、年資晉薪、休假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應由其主聘單位辦理，並得參酌從聘單位之意見。
- 第六條 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合聘教師原則上不支給授課鐘點費。但情況特殊者，得支給授課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二、合聘教師之國科會計畫及其他機構核定之計畫案，以申請單位為管理單位。
三、合聘教師合聘期間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於發表時應具明兩單位之名義，若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另議。
四、合聘教師得利用從聘單位之圖儀設備、參與其學術活動，及指導學生研究。
五、合聘教師經從聘單位同意，得參與從聘單位之學術政策、經費分配、人事問題等會議之決策。
- 第七條 從聘單位如因業務需要，得經主聘單位同意，聘請合聘教師兼任其行政主管職務，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 第八條 合聘教師在其主聘單位及從聘單位間之權利義務，雙方之合作辦法或合作協議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受本辦法有關條文之限制。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附件九】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資深績優人員獎勵要點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點 為鼓勵資深教職員工繼續任職本校貢獻所長，針對服務成績優良者，每年於本校校慶時頒發獎金或獎品，藉以提高教學及工作士氣。
- 第二點 頒發對象為連續任職本校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之專任教職員工。
- 第三點 服務年資計算自到本校任職之日起至當年7月31日止。
- 第四點 獎勵依其連續服務屆滿年資，分別頒發獎狀及如下之獎金：
（一）服務屆滿10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二）服務屆滿20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參仟元。
（三）服務屆滿30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伍仟元。
（四）服務屆滿40年者，頒發獎金新台幣捌仟元。
- 第五點 本項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項下勻支。
- 第六點 本校資深教職員由人事室查報，資深駐衛警、駕駛、技工及工友由總務處查報，於每年9月底或校慶活動前簽請校長核定後，擇公開場合頒發。
- 第七點 本要點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